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8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宇辰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98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易字第126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魏宇辰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壹仟股，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魏宇辰於民國111年3月8日，受郭亭廷委託，利用其個人證券帳戶以每股新臺幣（下同）81元價格代為買進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00股，郭亭廷並於同日11時51分許，將交割股款8萬1000元匯至魏宇辰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魏宇辰乃據此受託管理前開股票，係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詎魏宇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於112年3月3日將前開股票售出（當日成交價為每股49.9元至50.3元間），並隱匿該情而未告知郭亭廷，亦未返還處分所得之款項，逕將該筆變現資金據為己有，而違背其任務，致生損害於郭亭廷之財產。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魏宇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郭亭廷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

(三)郭亭廷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四)郭亭廷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截圖、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截圖。

01 (五)投資人證券異動明細資料查詢。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魏宇辰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為本案犯行，實屬可
05 責，應予非難；衡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
06 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但未依約定條件給付，有本院調解筆
07 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證；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8 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失，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
09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0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
12 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4 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依告訴人委託購買前開股票，並
15 據此受託管理前開股票，然被告於112年3月3日逕將前開股
16 票全數處分賣出，是前開股票即為被告本案背信犯行之犯罪
17 所得，又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尚未履行給付，是就
18 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9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
20 價額。倘被告事後有依調解內容履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
21 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犯罪利得已遭剝奪、該財產利益已獲
22 回復，而與已實際發還無異，檢察官日後就被告犯罪所得之
23 沒收指揮執行時，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而無
24 雙重執行或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最高法院107年
25 度台上字第383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併此說明。

26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8 訴（應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施慶鴻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黃雅青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08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09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10 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